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

廳長	主席	秘書長	總收文
	張		字第 452 號
秘書長 科股科 員員長長	張	秘書	別文
童	張	七三一	指令送達 機關行
檔案字第 號	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	七月十日	為二區行政督察專員
去	年	月	件附
文 字第 五二號	月 日 時	月 日 時	月 日 時
時封發	時用印	時繕寫	時判行
時送核	時擬稿	時到廳	時

陳振祥

廿四年七月十三日

總務



揚子江行政督察專員呈報武昌縣力保地方中心工作情形  
為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 
機關行  
別文  
附件  
檢呈 案核由

指令

建字第 号

会节二區行政督察专员

呈請 (呈請)

呈送查所報武昌縣及鄂省二期中心工作情形尚無

不合已予封報

委員長

行營各核惟查官署陽律兩對派令中中心工作案始

終未撥呈報計劃已能建立官署三六四三多令內嚴催有案

查迅速催報又嘉自咸宜通城對於本案辦理情形如何

亦應彙報核辦併仰分別遵照毋違此令

此令。



主席張。

呈

案據鄂西行政督察專署呈稱：

案據武昌縣長楊道生呈稱：案奉省

署才安字第一零四號令，用方期中心工作區

修了。理合據情具文轉呈核示。

等情。查該縣為縣市一期中心之作計劃，應予建二字於三六四

三號呈報。

第壹案核有案。茲據前情，除以呈奉 仰即遵照指令

仰即遵照指令，要等院指令，仰即遵照指令呈核。

仰即遵照指令！

抄呈

謹呈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中華民國



月

繕寫

校對 馮鴻

監印 高元勳

日

建二

次要

呈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一第省北湖

建設路政

考備	示批	辦擬	事由
		<p>核辦</p> <p>呈</p>	<p>呈轉武昌縣據報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祈 鑒核由</p>

附件

七月十二日午十一時到第一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



童

民國 24 年 7 月 15 日 7 時到  
省建字第 0452 號

收文 字第

5697

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

案據武昌縣縣長楊適生呈稱：

案奉鈞署專字第一零四零號訓令開：第一期中心工作已屆終了，飭將遵辦情形報核，附發核定中心工作方案一份等因；奉此，查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，關於修濬塘堰者：已於五月底督同青山實驗區完全辦竣，計史家大塘等處塘堰共六十七個，土方二萬零八百方，每方以四角計算，共貸出塘堰借款八千三百二十九元，以八千三百元在指定工款開支，其不敷之二十九元已由實驗區署設法籌補，關於栽植森林者：三月一日向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事推廣處移來烏桕十萬株，苦楝三千株，各種樹苗一千株，商同本地駐軍在青山九峯山各山峰分別栽植；並由區署代雇民衆栽種松苗二百萬株，惟烏桕均係嬰苗，栽植時適逢天旱，致成活不及百分之十，餘如苦楝及松樹各苗，成績均佳。茲據該區署呈報到縣，除由縣長於六月份出巡之便赴區驗視另文

呈報外，所有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，理合呈請轉呈核示

等情；據此，查前據該縣長呈報選定第一期中心工作方案，業經轉呈在案。茲據前情，

除指令外，理合據情具文轉呈

鈞府鑒核示遵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虞典書



8

中華民國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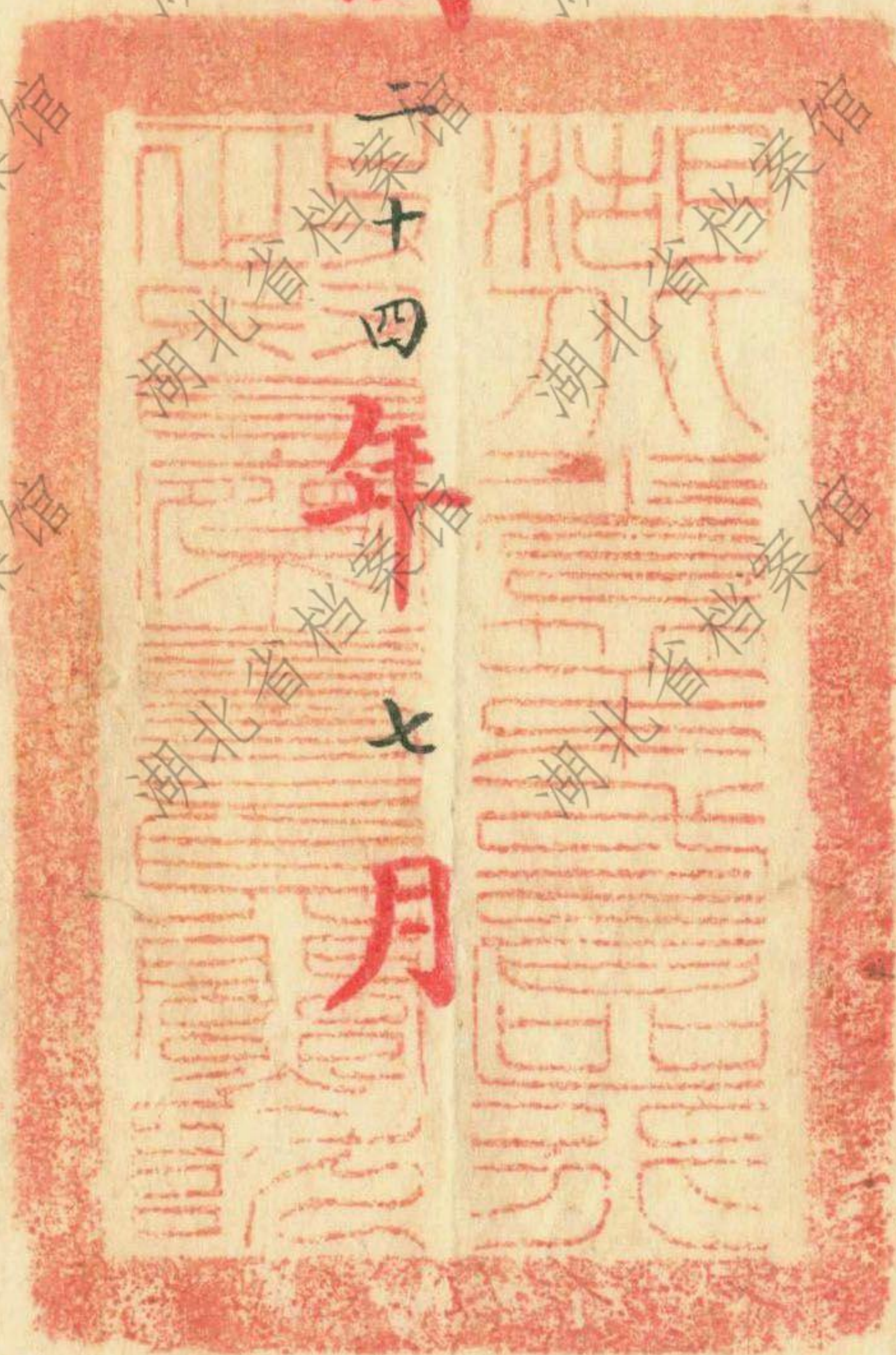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十二

日